

涉县教师发展中心

项目培训督导人员职责

项目培训督导人员原则上由校级领导担任，负责对培训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督查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负责对项目培训计划的实施、教学秩序、教风、学风、培训效果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，协助项目分包领导对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进行绩效考核，以提高培训质量。

二、检查督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师遵守课堂教学规范情况，管理团队人员跟班、对班级管理和服务情况，照相摄像人员影像资料拍摄画面清晰度、场景切换和视频完整性情况，规章制度的规范执行和落实情况，学员出勤及学习纪律情况，培训形式和效果，各类资料归档情况等。

三、督导期间要做好记录（见附件4），必要时要留影像资料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项目主持人和班主任沟通，共同谋划解决对策，督促班主任每日要对巡视问题进行通报。

四、负责对培训督导资料的收集、整理，分析培训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，以提高培训实效和管理水平。

五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。